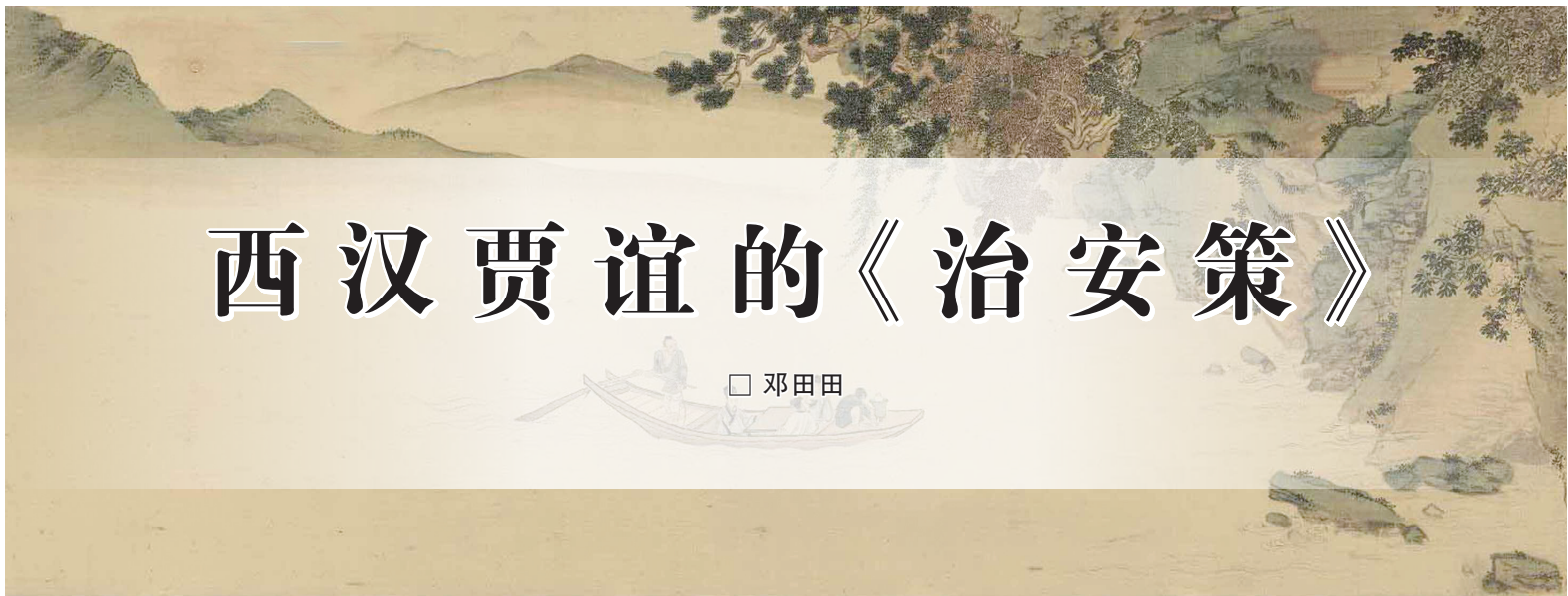




□ 邓田田

西汉贾谊的《治安策》

“如身使臂，如臂使指”，形容指挥顺利、政令畅通、组织严密，从上到下步调一致，中间没有制约阻碍。此典原出自贾谊的《治安策》。贾谊是西汉时期著名的思想家，在远任梁王太傅时，他心念朝政，居安思危，多次上疏陈奏政事，这些疏奏以“如何长治久安”为主题集中起来，便形成了西汉第一雄文《治安策》，又名《陈政事疏》。

（一）

贾谊所处的时代危机四伏，《治安策》充分表现了作者深切的忧患意识和赤诚的拳拳之忠。文章开篇就振聋发聩：“臣窃惟事势，可为痛哭者一，可为流涕者二，可为长太息者六。”针对“进言者皆曰天下已安已治”的谬论，作者认为情况紧急危险，已经到了“抱火厝之积薪之下而寝其上”的地步。“本末舛逆，首尾衡决，国制抢攘”，如不加紧治理，马上就会天下大乱。

乱之最大隐患在诸侯。天子与诸侯的矛盾，自周以来就有。秦废封建而设郡县，无疑是历史的进步。但汉兴之后，由于宗室功臣割地称尊的强烈诉求和斥责废分封是“贪吝之举”的舆论诱导，汉初实行“郡国并行”的双轨制——即在地方上，既有归属中央管辖的郡县，也有由诸侯王控制的封国。朝廷能够以郡县制直接控制的地域，大概只有战国后期秦国辖地的范围，原六国之地则封立诸侯国。诸侯王占有广土众民，握有强兵重器，尽收一地之财赋。而其国制类同京师，拥有完善的官僚体系，除封国太傅、丞相为中央委派外，其他官员任命皆出自诸侯王。诸侯王位代代世袭，家臣只认其主，不知朝廷，形成了对诸侯王的人身依附。中央对诸侯国的控制极其有限，而诸侯王则积极在朝中安插亲信、贿赂大臣，窥伺中央，刺探情报。长此以往，一旦诸侯王决定举兵抗命，很快就会出现动乱甚至大分裂。

从汉高祖时起，诸侯王叛乱便

此起彼伏。至汉文帝时，诸侯王与中央的矛盾愈发尖锐，譬如淮南王刘长“益骄恣，不用汉法，出入称警蹕，称制，自为法令，拟于天子”。诸侯王的骄纵狂妄无疑包含着觊觎皇位的野心。贾谊认为，目前诸侯王大多羽翼未丰，尚且蠢蠢欲动，一旦羽毛丰满，肯定会出现天下分裂的局面，大抵强者先反，而弱者后反；疏者必危，而亲者必乱。

（二）

贾谊深感忧虑，认为君弱臣强的颠倒关系是汉室的心腹大患，这就好比一个人得了肢体浮肿之病：小腿粗过腰肢，手指肿如大腿。如不当机立断，立刻治疗，恐怕要命不久矣。必须要确立起中央对地方的绝对优势才能保证绝对权威，诸侯王才能不生异心、安分守己。他提出的具体办法是细分、分解——“众建诸侯而少其力”，由朝廷将那些跨州兼郡、连城数十的大诸侯国，划分成若干小国，分给诸侯王的子孙。这样，宗室子孙“莫虑不王”，而分割出来的小国势寡力弱。诸侯“力少则易使以义，国小则亡（无）邪心”，最终实现“下无倍畔（背叛）之心，上无诛伐之志”。贾谊主张建立严明的政治秩序，中央对地方必须具有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威，地方对中央的命令必须完全服从。“令海内之势，如身之使臂，臂之使指，莫不制从”，这样才能维护国家统一与稳定。

贾谊的这种思想，被之后的董仲舒总结为“强干弱枝，大本小末”，对解决西汉前期诸侯王势力坐大的问题产生了重大影响。贾谊死后四年，汉文帝试行其策，将齐国分为六，将淮南国分为三，有效地缓解了强藩对中央的威胁。此后，汉景帝推行“削藩策”，汉武帝推行“推恩令”，均是承接这一思想的继续实践。“强干弱枝”理论，实际上解决的是权力分配问题。权力归属中央还是地方，这关系到国家是统一还是分裂、天下是太平还是动荡、百姓是安居乐业还是朝不保夕。贾谊的立场明显偏于

前者，他主张一切权力归于中央。

在封建时期，君与臣、中央与地方、中央王朝与边地民族的关系，归根结底还是君与臣的权力关系。“强干弱枝”，就是加强“干”的权力，削弱或分解“枝”的权力，从而实现权力的集中与统一。这样的理论是符合中国实际需要的：从地理形态来看，中国幅员辽阔，地形复杂，民族众多。三里不同音，五里不同俗。若不依靠中央权力的强大管理，则极易产生依山川之险、坐地为王的分裂势力，把社会拖入无休无止的混战；从自然形态来看，中国地大物博，同时也多灾多难，正是由于有中央权力的至高权威，才能保证各地方对“一方有难，八方支援”号令的无条件服从，正是有了中央至高权力的坐镇，各地才能在突如其来的灾难中保全平安；从疆域环境来看，中国四周强国林立，非中央权威不可组织起强大军队，非强大军队不可保家卫国。后来的历史也无声地证明了这一点：“强干弱枝”，则安稳太平；“强枝弱干”，则天下动荡。权力下移的情况下，猛将谋臣们对地方权力的依附取代了对国家政权的忠诚，人心不齐而各为其主，由此将社会推入大分裂、大动荡、大毁灭。唐代藩镇权力坐大，从而爆发安史之乱，把一个鼎盛时期的文明拖向深渊，大唐从此由盛转衰。事实证明，尾大不掉必养虎成患，旁枝过盛则主枝不生，必须及早剪除。

（三）

除了提出削弱诸侯的主张外，《治安策》还仔细分析了当时的社会问题及解决办法。贾谊指出国家之所以似安而未安，除了地方诸侯的威胁，社会秩序的错乱也是一大痼疾。汉初以黄老之学治世，无为而治，失之于宽。这种自由松散的管理模式，在短期内能刺激经济的快速增长，但增长的后果则是牺牲了社会秩序与道德风气。在政府干预的缺位下，富者愈富，贫者愈贫。富者广蓄奴婢，巧取豪夺，逐渐形成了称霸一方的豪强势力，奢

靡无度，横行乡里，甚至胆敢窝藏要犯，形成一股几乎不受政府控制的强大力量，企图与官府分庭抗礼。这种“无为”政治产生的“暴发户”，以其强大的财力威胁经济稳定，构成挑战国家权威的隐患。贫富悬殊，自然会激发强烈的社会矛盾与对抗，而这种愤懑不满，如不能得到有效的化解，则容易危及来之不易的社会稳定，“夫百人作之不能衣一人，欲天下亡（无）寒，胡可得也？一人耕之，十人聚而食之，欲天下亡（无）饥，不可得也。饥寒切于民之肌肤，欲其亡（无）为奸邪，不可得也。”贫富悬殊，不患寡而患不均，希望那些贫者不在强烈的贫富对比下仇恨社会，这又怎么可能呢？

世风日下是“无为”政治带来的第二个弊病。世风日下，甚至到了为了利益不惜杀害父兄的地步。针对如此恶劣风气，执政者必须以“有为”政治强力整顿。以礼法改变世风民风，“礼者禁于将然之前，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”，依靠法律保证道德下限，依靠教化提升道德境界。“定经制”，倡礼义，以国家的核心理念凝聚民心，打造社会共识，以共同的价值观念塑造沟通的共同话语。这样，则民众有信而各得其宜，“群臣信上而不疑惑”，风清气正，海晏河清。

《治安策》一文，前部分讲如何“治理”诸侯，后部分讲如何“安定”社会，总而言之，就是讲如何让江山长治久安。然“安者非一日而安也，危者非一日而危也，皆以积渐然，不可不察也”。既要居安思危、防微杜渐，也要建章设制、久久为功。《治安策》是中国历史上最重要的政论文之一，尤其是它坚决维护中央权威、反对诸侯分裂的思想，对巩固社稷乃至延绵后世国祚都起到了重要作用。



《群书治要》是唐太宗时下诏令魏征、褚亮、虞世南、萧德言等人编纂的一部治世宝典，包含了“六经”、“四史”、诸子百家等治国理政的经验，将唐代以前有关“平治天下之道”的道理撷取出来汇集成书，以便“鉴览前古”“用之当今”。因为孝道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，所以博采众长的《群书治要》自然也蕴涵着丰富的孝道思想，并且与修身、齐家和治国均有深刻的联系。

孝道与修身

孝道是修身的内容。修身的含义是涵养心性、修正身行，《大学》所说的格物、致知、诚意、正心，均离不开孝道。《群书治要·孔子家语》说的“立身有义矣，而孝为本”“是以君子不可以不修身；思修身，不可以不事亲”，意思就是孝道是修身的根本，要想成为君子，就要从孝亲做起，这也是修身的前提条件。《群书治要·礼记》指出，生活起居不庄重、侍奉君主不忠诚、做官任职不负责、朋友之间没信用、打仗之时不勇敢都是属于不孝的表现，如果这五者做不好，会使父母蒙羞甚至带来灾祸。所以孝道是修身的主要内容，一个孝子在各方面都会谨慎严格地要求自己，就是为了实现对父母的孝道。

孝道是修身的动力。真正的孝子时刻不敢忘记父母的教诲，念念不忘着使父母光耀。按照这种标准，孝道就会为修身提供取之不尽、用之不竭的动力。《群书治要·孝经》云：“立身行道，扬名于后世，以显父母，孝之终也。”通过修身立德以立身行道，从而能够扬名于后世，使父母感到非常的自豪光荣，这个孝道就做到了极致。《礼记·祭义》指出孝子“壹举足而不敢忘父母，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”，如此心心念念不忘父母就是孝道。按此标准行事，孝子几乎就是一个完美的人。孝子能继承先人之志，不忘使父母显扬，因此能获得无穷的动力以修正自身。

孝道是修身的条件。修身需要一定的环境熏陶，结交忠臣孝子、良师益友是非常重要的条件。《群书治要·曾子》云：“蓬生麻中，不扶自直；白沙在泥，与之皆黑。”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。一个人的修身会受到周遭环境与接触的人的影响，如果环境恶劣、接触的都是乱臣贼子，一定会产生负面作用。《易经》说“同声相应，同气相求”，如果结交的都是忠臣孝子，那么对于个人修身与德行的提升都会起到重大的辅助作用，反之亦然。《大学》云“自天子以至于庶人，壹是皆以修身为本”，只有先把孝道做好了，才能齐家和治国；要追求齐家和治国，就需要不断地行孝修身。

孝道与齐家

齐家的核心是重视孝道。《大学》第一章说：“欲治其国者，先齐其家；欲齐其家者，先修其身。”齐家是“修齐治平”中的关键环节，想要治理好家庭，需要从孝道着手。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，就像细胞之于人的身体、水滴之于江河湖海。在伦理关系中，家庭有“三伦”关系，即父子、兄弟和夫妇。齐家的关键就是要把握好家庭内部的伦理关系。《群书治要·礼记》说：“父子笃，兄弟睦，夫妇和，家之肥也。”在家庭中起到核心串联作用的就是孝道，没有父母不希望儿女孝顺自己，没有兄长不希望弟弟妹妹恭敬自己，没有夫妻不希望和睦相处。孝道在家庭中的作用就是理顺各种关系，使家庭和谐和睦和顺，是齐家不可或缺的伦理观念。

齐家的方法在落实孝道。治理好家庭需要从孝道着手，着手的方法就是父母家长要言传身教，通过自身德行的提升，将孝道潜移默化地烙印在子女后代的身心生活中。《群书治要》指出的“故上老老而民兴孝，上长长而民兴悌，上恤孤而民不背”“上敬老，则下益孝；上尊齿，则下益悌”“父事三人，可以教孝矣；兄事五人，可以教悌矣”等，这些道理都是在告诫后人，在上位的人能够尊敬老人，在下位的人就会更加孝顺自己的父母；在上位的人尊重长辈，在下位的人会更尊重自己的兄长。在上位的人能够落实孝道，在下位的人自然而然会学习效仿。不论是对为官者还是对每个家庭而言，均是如此。

齐家的重点为以礼行孝。在家庭中落实孝道，还要重视以礼来推行孝道。因为礼的核心精神是恭敬，恭敬是表达孝心的重要方式。《群书治要·礼记》认为：“君臣上下，父子兄弟，非礼不定。”“曲礼曰：毋不敬。”礼的作用就是依照礼来规定家庭中的伦理亲情关系和秩序，使每个人各司其职、各守本分，如果没有礼就无法治理好家庭，而要做到以礼行孝最关键的是恭敬之心。《群书治要·孝经》指出：“治家者，不敢失于臣妾，而况于妻子乎？故得人之欢心，以事其亲。”治理一个家庭的家长，对臣仆婢妾都不敢轻视失礼，更遑论对他的妻子和子女呢？所以能够依礼得到家庭中众人的欢心，使众人

《群书治要》中的孝道观

□ 潘志宏

都愿意去侍奉双亲，这就是以礼行孝的典范。

孝道与治国

以孝治国。中国自古以来就倡导以孝治国，认为忠孝是一体的。“孝慈则忠”“以孝事君则忠”“君子之事亲孝，故忠可移于君”。忠孝合一，使孝道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地位更加突显，其根源就在于知恩报恩、饮水思源的孝道。例如，汉代推行以孝治天下，体现了汉代帝王对孝道的尊崇。除了汉高祖和汉光武帝以外，其他汉代皇帝的谥号中大多有“孝”字：亲尝汤药的汉文帝成为唯一载入“二十四孝”的皇帝。《群书治要·吕氏春秋》说：“凡为天下治国家，必务其本也。务本莫贵于孝。”

以孝教民。治理国家首先推行孝道教育，将慎终追远、饮水思源的孝道传承给百姓。《群书治要·孝经》提出：“大孝，德之本也，教之所由生也。”孝道是道德的根本，是教育产生的根源。所以，要想治理国家、使民风醇厚，就需要从孝道这个根本入手。《礼记·学记》曰：“建国君民，教学为先。”“教也者，长善而救其失者也。”意思就是建立一个国家、领导一国人民，首先要进行教育。教育的目的是使人的善良增长，过失得以挽救，德行不断提升，而教育的核心即是孝道。孝道教育首先要自己身体力行，让子女顺着善良的方向去发展，知道孝敬父母、忠于国家，才是真正的教育。

以孝选官。古人认为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门，孝道成为选拔官员的重要标准。如果小人居于高位，就会给国家带来动乱和灾祸。《群书治要·孝经》云：“故以孝事君则忠，以敬事长则顺。”《群书治要·曾子》认为：“君子立孝，其忠之用也。”君子立志行孝道，就是忠诚的表现，君子的孝道体现在忠君、爱亲、敬长等方面，就是常说的“移孝作忠”。汉惠帝首开“举孝授官”的先河，汉武帝创立“举孝廉”的用人制度。《群书治要·汉书》说：“贵孝悌，贱贾人，进真贤，举孝廉，而天下治矣。”以孝选官制度使汉代“名臣辈出，文武并兴”，推选出了大量德才兼备的官员。

以孝赏罚。以孝治国还表现为奖赏孝子和惩罚不孝。《群书治要·韩诗外传》记载古代的“命民”就是孝敬父母、怜爱孤苦、谦让不争、工作尽职的人，因为有德行而获得君主嘉奖的诏命。《群书治要·晋书》提到吴隐之因为“孝友过人”获赏加封为“前将军”，赐赏钱五十万、合一千斛。这样的奖赏制度就是要弘扬孝道，让百姓去追求孝道和德行。相反，中国古代对不孝的惩罚非常严厉。例如《群书治要·孝经》说：“五刑之属三千，而罪莫大于不孝。”《群书治要·尚书》中，周公说对于那些不孝顺父母、不友爱兄弟的人，要按原文王制定的刑罚予以严惩。此后，在历朝历代的律法中，不孝之罪皆为重罪，甚至是死罪。这也从法律层面保障了孝道在传统中国社会中极高的地位。

历史文化典籍



家教门风与品行修养

□ 王 杰

中国人自古以来重视家教门风。好的家教门风，本质上是德行品行的传递，是一代代传承下来的，春风化雨、润物无声、潜移默化。对官员来说，家教门风对其为人为官的品行修养也影响深远。

古人之重视家教，基础的做法就是亲力亲为，如孔子庭训教子、曾子杀猪教子；也有编撰先世语录或家训传之于世的，如《朱子家训》《颜氏家训》等。诸葛亮的《诫子书》，短短八十余字，正是其一生高尚人格的写照。为官者重视自身官德在后世的延续和发扬，许多官员在家训中表达了自己为人为官的价值追求和操守，并将其转化为对后人的期望，以维持崇高的家声。

北宋名臣范仲淹“先天下之忧而忧，后天下之乐而乐”，以

天下为己任，清廉节俭，爱民如子，所到之处官声甚盛。他不仅在自身任内职责上为朝廷多建功勋，选拔奖掖后进的功劳也十分卓著。

范仲淹十分重视家风。他一生为官清廉，以俭持家，最看不惯奢侈浪费。他的儿子范纯仁结婚时，女方知其节俭，所以不提其他要求，只希望用罗绮作幔帐，却被范仲淹一口否决，说绝对不能因此坏了家风，如果对方送来这样的幔帐也一定会烧掉。不过，范仲淹并不吝啬。一次，范纯仁受父命到外地运麦子，途中遇到老朋友无钱葬亲，逗留在外，就将所有的麦子都给了他。回家后，还因为这件事受到父亲的表扬。这样的言传身教下，范仲淹的四个儿子都延续了节俭的家风，养成中正的品格，为官以

天下为己任，修得好名声，在北宋后期政坛颇有影响力。

《资治通鉴》编纂者司马光也是北宋名臣，他一样严于律己，把“俭”字看得很重。他以天下为念，看轻个人财物，反对奢侈铺张。曾撰文《训俭示康》，专门强调“俭”的重要性。他教育儿子司马康，为人有贪心，做官也一定不会清廉，会走入贪赃枉法的歪路。他要求儿子“汝非徒身当服行，当以训汝子孙，使知前辈之风俗云”。而司马康也秉承了父亲教诲，为人节俭，做官清廉，史书上说他“为人廉洁，口不言财”，连皇帝所赐财物都不要，还评价他“济美象贤”，很好地传承了司马家的家风。

“后世子孙仕宦，有犯赃滥者，不得放归本家；亡殁之后，

不得葬于大茔之中。不从吾志，非吾子孙。”这是以“铁面无私”著称的包拯留给子孙的家训。时至今日，包氏子孙依然因有如此祖先而倍感光荣，因有如此家训而互相训诫。可谓官德之传，千百世矣。

家庭对一个人的影响是终身的，甚至在个人道德培养中起决定性作用。官员如果家风不正，难免殃及子孙，贻害社会。家风好，家道兴盛，和顺美满；家风不好，殃及子孙，贻害社会。

政德大家谈